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 1.935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81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2029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23%。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2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一）公司提供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花旗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85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8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同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恒生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35亿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3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贷款人：花旗银行

担保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同意本保证合同由签立日期起生效，及本保证合同之担保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於任何时候在融资或交易项目下所欠的一切负债(不论是本担保书签立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产生的)。

4、担保本金金额:5,850 万美元

5、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贷款人：恒生银行

担保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2、最高担保本金总额：美元 1.35 亿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 1.935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8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23%。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2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3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02.91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81.71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花旗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恒生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